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035 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59元，共募集资金2,372,666,678.53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2,666,678.5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将承销保荐费增值税16,415,094.34元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账号为1726520104001830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814,672.8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9,26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5,926.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522.7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78.34
	购买理财	B3	160,000.00
	赎回理财	B4	1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B5	61,100.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937.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27.79
	购买理财	C3	118,000.00
	赎回理财	C4	9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5	1,04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460.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06.13
	购买理财	D3=B3+C3	278,000.00
	赎回理财	D4=B4+C4	25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62,140.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64,632.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632.5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	1813021129200075292	246,279,95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13201032154	161,389,29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	572982987565	81,045,33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129,357,603.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0809135666	27,661,92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7265201040018305	591,823.02	
合 计		646,325,946.37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 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生产的三氯氢硅全部自用，没有对外销售。该项目可以保障公司关键原料供应和质量，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与一致性，实现绿色循环，具有间接效益，

同时无法单独核算直接效益。

科研中心不直接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其效益通过研发成果转化间接体现；办公中心作为公司员工跨部门协作和资源调配的载体，能够为公司优化市场策略、提升管理效率，故“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需通过企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管理优化等体现，无法单独核算直接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基于目前国内气凝胶行业和市场现状，未来几年气凝胶行业将面临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市场竞争将会比较激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暂缓实施“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对该项目实施作出决策。同时，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193.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液氯仓库、罐区、控制室、循环水站、冷冻站、变配电室等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三氯氢硅 6 万吨、四氯化硅 6,000 吨，并为新项目后续的二期、三期拟建规划项目提供公辅设施，缓解公司当前因三氯氢硅产能不足导致功能性硅烷供应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92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7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9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0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51,272.44	不适用	51,272.44	6,649.93	28,065.68	-23,206.76	54.74	2024-12-31	18,020.14 [注 1]	是	否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注 2]	37,503.17	不适用	37,503.17	413.73	2,461.30	-35,041.87	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2]
年产 6 万吨三氯氨硅项目	否	23,218.08	不适用	23,218.08	912.59	15,525.24	-7,692.84	66.87	2022-7-31	[注 3]	是	否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注 4]	17,155.00	1,961.41	1,961.41		1,961.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4]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5,193.59	15,193.59	2,879.49	2,879.49	-12,314.10	18.95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081.74	12,567.08	-2,432.92	83.7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78.02	不适用	61,778.02	1,040.00	62,140.06	362.04	100.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5,926.71	—	205,926.71	18,977.48	125,600.26	-80,326.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5,467,119.87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11.8 亿元，到期赎回 9.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4,516.9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中 2024 年累计使用 2,976.1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39.60 万元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尚未置换。
--	--

[注 1]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系分批建设,部分生产线在本期建成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内,该项目产生效益 18,020.14 万元

[注 2]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且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新建两个生产车间、一个充装车间、一个电子级产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注 3]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生产的三氯氢硅全部自用,没有对外销售。该项目可以保障公司关键原料供应和质量,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与一致性,实现绿色循环,间接效益显著

[注 4]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193.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液氯仓库、罐区、控制室、循环水站、冷冻站、变配电室等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5, 193. 59	15, 193. 59	2, 879. 49	2, 879. 49	18. 95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35, 038. 77					2027-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 232. 36	15, 193. 59	2, 879. 49	2, 879. 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国内气凝胶行业和市场现状，未来几年气凝胶行业将面临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市场竞争将会比较激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 193. 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三氯氢硅 6 万吨、四氯化硅 6, 000 吨，并为新项目后续的二期、三期拟建规划项目提供公辅设施，缓解公司当前因三氯氢硅产能不足导致功能性硅烷供应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原项目系采用化学合成方式制备高纯石英砂，由于供需关系产生的变化导致原项目经济性进一步下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项目拟新建两个生产车间、一个充装车间、一个电子级产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光纤级四氯化硅 10,000 吨、电子级正硅酸乙酯 5,000 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